

人工智能技术法律主体性问题探究

——以全国首例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侵权纠纷案为视角

李文博

(贵州师范大学, 贵州省贵阳市, 550025; 11571127387@163.com)

摘要: 随着人工智能 AI 技术的快速突破, 人工智能技术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应用日益广泛, 在司法实践与学术研究等方面均引发了关于其是否具有相应法律主体地位的广泛讨论。在实践中, 已有不少关于人工智能侵权以及被侵权案件, 笔者试图从全国首例人工智能生成文章作品纠纷案的知识产权法律视角出发, 结合法理学以及法哲学等基础理论, 探讨人工智能是否具有或者是否应当赋予法律主体资格问题。

关键词: 人工智能; AI; 法律主体性; 著作权

引言

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正不断冲击传统法律框架, 其生成内容带来的诸多问题问题引发了对 AI 法律主体性的激烈讨论。本文以全国首例 AI 生成文章著作权纠纷案为切入点, 结合法理学与马克思主义理论, 探讨人工智能是否具备法律主体资格, 旨在为相关立法与司法实践提供理论支持。

1 案例引入

本文所引案例为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诉盈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一案, 本案也被称为全国首例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侵权纠纷案。2018年8月, 腾讯公司在其公司下属控制的新闻评论网站上首次公开发表了标题为《午评: 沪指小幅上涨 0.11%报 2671.93 点通信运营、石油开采等板块领涨》的财经报告类作品, 并在其末尾标注“本文由腾讯机器人 Dream writer 自动撰写”。当日, 盈讯科技有限公司将该作品搬运到其控制运营的网站上发表。腾讯公司据此主张, 涉案的文章作品著作权应当为其享有, 盈讯科技有限公司的转载发表行为侵犯了其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同时也构成了不正当竞争。2020年1月,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作出判决认定, 由人工智能软件生成的涉案文章作品应当归属于我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的范围, 是在原告腾讯公司主持下由具体业务团队利益人工智能技术软件创作产生的法人作品[1]。

本案中, 法院认定 AI 生成内容为“法人作品”的逻辑, 是立足于强调人类主导性的立场, 分析文章生产过程来证成的。认为原告腾讯公司下属的主创业务团队在数据的输入、触发条件的设定、模板场景和语言风格上的权衡与选择应属于法律所规定的与涉案作品具有的特定表现形式之间存在直接关联的智力活动, 虽然作品由软件自动运行而最终生成, 但软件的自动运行并非自主触发或软件具有自我意识, 其自动运行的方式和逻辑取向是由原告选择和设定的各种条件所决定的。以此认定本案涉案作品是在原告即腾讯公司的主持和控制下, 由专业业务团队运用 Dream writer 软件完成来证成的。该部分说理表现出对“AI 工具性”立场的支持, 认为不应将 Dream writer 软件进行自动生成涉案作品的这短短两分钟的程序运行时间视为创作过程, 涉案文章是其业务团队的个性化设定和安排, 后由 Dream writer 软件通过其技术而“生成”的, 其底层逻辑与下文否定说立场相呼应。

本案涉及到法理学研究领域一个新的重要命题, 即人工智能 AI 自动生成的作品是否构成作品, 人工智能是否具有法律主体地位的理论问题。高新智能技术的飞速突破和 AI 产业的迅猛发展, 对当下我国现有的法律体

系特别是涉及著作权保护的相关内容和法学理论研究提出了巨大挑战,其中人工智能技术主体能否具有著作权主体的法律地位,人工智能技术主体生成的作品是否应当属于著作权保护的客体,即作品,在国内外受到广泛关注和讨论。人工智能能否具备独立的法律人格,成立私法意义上的私权主体,需要进一步论证后由国家法律进行明确。考察国外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对人工智能发展情况和特点的反应,美国、英国和日本等国分别进行了不同的探索,各有积极和不足方面[2]。

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关于人工智能自动生成内容是否构成作品的问题,正经历着深入的探讨与研究。长期以来,法院普遍认为,人工智能作为法律主体的资格尚需法律明确界定,然而,对于人工智能自动生成的内容,仍需予以适当的法律保护。该案不仅冲击了著作权法制度,对于法理学和法哲学也产生了不小的冲击,尤其是对于人工智能是否应当赋予法律主体地位还有讨论的空间[2]。

2 学界争论观点

那么对于这一问题,学界有着不同的看法,主要分成两大阵营:肯定派和否定派。不同的观点从不同角度论证他们的立场,以下笔者做一些汇总列举:

2.1 肯定论

受人类中心主义思潮影响,当前学术界部分研究者对赋予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地位持积极态度。这些研究者认为,鉴于人工智能技术正处于持续进步与上升期,科技进步与研究深化将使未来人工智能的“智能核心”达到与人类相匹敌的水平。学界支持此观点的研究者认为,法律体系应顺应人类历史社会发展进步的基本趋势,主张顺应技术进步,在法律层面赋予人工智能相应的法律主体地位,以促进科技的进一步发展,并为社会财富的累积提供强大动力。具体包括了以下几类:

1. 法律人格说:该学说主张法律应全面认可和确认人工智能体的法律主体地位[3]。该派学者普遍认为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充分发展,人工智能技术主体逐渐会具备自我意识并且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自主决定其行动,这会对人类的实践活动和社会生产生活产生重要影响。

2. 法律拟制限制论:该学说主张以法律拟制的方式赋予人工智能技术主体法律主体地位,这种做法的实质是在法律上将人工智能技术主体作为一种法律主体,这与确认法律拟制的法人组织等非自然人类型主体的法律主体地位的路径具有相似之处,人工智能技术主体可以通过神经网络算法和程序设定等方式做出法律意义上的意思表示,实施一定的法律行为,参与法律关系[4]。同时,该学说强调应当充分认识到目前人工智能技术主体发展的阶段特征,其行为能力和表意能力都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将其视为法律上的限制行为能力主体是比较适当的法律定位。

3. 有限人格说:有限人格说以功能主义为导向,主张要肯定人工智能技术主体的有限法律人格,并通过“刺破人工智能的面纱”的形式完善人工智能技术主体的责任承担。该学说的观点认为人工智能技术体的法律人格与传统主体的法律人格之间的区别在于,其不具有相应的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应当在法律上被认定为是一种权利能力受限的人格。该观点的法理基础为人工智能技术体承担责任的能力有限,因此其享有的权利也应当受到相应的限制,必须适用特别法律规定及特殊的责任承担体系。对此,张国威就曾提出,当下可以适度借鉴《公司法》中的“刺破公司面纱”理论,以法律赋予智能技术体相应的法律人格,同时并不割裂和否认其与其实际控制者的客观联系[5]。

此外,还有部分学者主张基于“实在论-非单纯资格说-群集论”的立场、“有限理性存在者”、基于“创新过程控制论”提出人工智能拟制作者的方案等观点认为人工智能具备法律主体资格。

2.2 否定论

多数学者对于赋予人工智能技术主体法律主体资格持否定态度,认为人工智能技术主体虽然在一些方面具有类似于人类活动的特征,但是其实质仍是人类进行生产生活的客观工具和手段,作为“物”其永远无法拜托被人类左右甚至毁灭的命运。否定说下的学术观点主包括以下三种。

1. 工具说:工具说认为人工智能技术体不具备自我生成的自由意志和可支配力,不论智能科技的发展水平和学习能力如何提高,其也无法像人类一样拥有理性思维能力,进行理性思考并做出理性判断。也就是说,人

人工智能技术体的知识和技能水平始终被程序设定和算法所决定,虽然其自主选择能力和检索、被动训练和学习能力令人震惊,但不能以自我意识进行自主学习和总结,缺乏自主思维能力和主观情感。既然不同于自然人,不具有人类的理性,那么继续讨论其主体资格也就没有任何的意义了[6]。

2.软件代理说:该学说将人工智能技术体视为拥有智能的软件代理人或者是智能的信息传递中介,它根据使用者输入的选择和指示,向对方提出相应方案和请求,因此,它并不需要具备完整的法律行为能力。软件代理说这一观点强调人工智能技术体是算法、程序等软件的代理者,其传递的是用户要求和选择的信息,并无法具备享有法律主体地位所要求的属性[7]。

3.人工类人格说:该学说主张人工智能机器人和技术体并不具有生命和意识要素,因此也不应当具有类似法人的法律拟制人格。智能机器人和技术体所享有的一切是人为制造和训练的,是一种类似于或接近于自然人人格的人工类人人格。不论智能机器人和技术体的智能、智慧发展到何种水平,它也不具备自然人意义上的人格。仍然应属于物的范畴,所以应当是法律上的权利客体,而不是权利主体[8]。

此外还部分学者主要道德能力缺乏说、感知痛苦能力说、生命脆弱说、欲望主体说、生命神圣说等观点。

2.3 两派核心分歧：“工具性” v.s. “拟制人格”

2.3.1 理论基础

工具性立场根植于马克思主义的“主客体二分法”,强调人工智能是人类实践活动的产物,本质是服务于人类的工具。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机器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其功能依附于人的目的性活动[9]。认为法律主体的核心是“理性价值”与“责任能力”。人工智能缺乏自主意识,其行为仅是算法程序的机械执行,故应被归类为“物”,也就是客体。

拟制人格立场受实用主义法学影响,主张法律主体资格可通过“制度拟制”赋予,而非天然存在。类比公司法中“法人”的拟制逻辑, AI 亦可因社会功能需求获得有限人格。认为现代法律体系已突破“自然人中心主义”,若 AI 能独立完成创作、交易等行为,参与法律关系,其法律地位应通过拟制实现。

2.3.2 价值取向对立

工具性观点的立场相对保守,从人的主体性角度出发,主张法律的发展应维护法律体系的稳定性与人类主体性尊严为核心价值,担忧赋予 AI 人格将导致“人的异化”和技术反噬,影响人类对新技术的控制力、支配力。

拟制人格学说具有一定的进步性,该观点认为法律的任务在于适应社会的发展和技术变革,促进社会运行效率提升与技术创新。在此立场上,认为“工具论”保守僵化,会阻碍 AI 产业和技术发展,主张通过法律拟制人格解决权利归属模糊性的问题,激励技术投入,保障技术创新和社会发展。

3 人工智能现阶段不应成为法律主体的法理分析

3.1 马克思主义视角:社会性与实践性的缺失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人的本质属性是其社会性,主体通过社会实践活动参与到社会生活中,应当具备社会性和实践性的属性。作为哲学意义上的人应具有社会属性,是社会关系的集合,这是仅仅具备机械属性的人工智能所缺乏的。

基于当下的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体尚无法自觉、自主的通过实践活动参与社会生产生活并创造新的产物,也就更无法期待其以社会关系主体的身份融入社会并影响社会成员和社会关系运行。人工智能技术体是人通过实践活动创造出的技术产物,无论是从哲学意义上或是在法学领域中都不具备社会性和实践性的基本属性[10]。

要研究人工智能的法律主体资格,首先要理清法理学中对于法律主体的认定要素。在法理学的研究中,法律主体是一个非常基本的概念。它是指在法律关系中,既有权利能力又有行为能力,能够以自己的名义来维护和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承担法律责任。我们认为法律主体所必须具备的核心内容:责任承担能力和具有理性价值。

3.2 主体自身何以成为主体——理性价值

法律主体是法律人格的体现，源自人的法律抽象。古代社会中，法律主体仅限于贵族和统治者。古罗马时期，法律主体概念扩展，引入法律人格，允许符合条件的人成为法律主体。自然法学派认为人是理性的生物，主张理性是人的本质，强调普遍理性和自由意志。1804年《法国民法典》确立了以理性判断法律主体资格的原则，体现了法律的平等性。

3.2.1 人的主体性之理性存在者

(1) 理性价值何以成为主体

人之所以是主体有其自身规定性特征。首先是不可侵犯的人格尊严。人格尊严是人之为、人为主体最根本的条件，失去人格尊严意味着将会沦为纯粹的工具而丧失作为主体的资格。人格尊严是具备主体性的关键节点，而理性则是人格尊严的基础。康德曾言，有些存在着的，这些存在虽然不基于我们人的主观意志而是基于自然，但是如果它们是不具有理性的存在者，它们就只能具有作为手段的相对价值，被称之为事物，而与此相反的是理性的存在者就被称之为人格[11]。

每一个理性存在者，都作为目的而实存，其存在自身就具有一种绝对的价值。人格及其尊严的概念，彰显出人类作为目的本身而非手段或工具存在的绝对价值。基于理性，人能够认识到自我与其他主体之间存在的差异，能够在参与社会生活和实践中习得荣辱曲直，人具有的独特的超越性是以理性能力为基础建立起来的，人的尊严感也由此得以确立。

(2) 人工智能为何不可成为

然而，人工智能是人类创造出来的，其最初的目的是服务于人类。人工智能技术体对人类而言，仅仅是一种具有工具性的存在物，它本身并非一种目的性的存在。这种工具属性决定了人工智能在法律上应被看作是一种客体，其存在和运行的合法性依据是对人类的有益性和服务性[12]。

一方面，人工智能本质是用以拓展人类自由、提高工作效率的工具，它从诞生到运行再到消亡的全生命周期都是服务于人的，始终都只具有工具性的相对价值，而不可能具备像人类这般的绝对价值，也就不享有人格尊严。即使未来出现拥有自我意识的强人工智能，仍不能摒弃工具价值的定位；另一方面，人工智能的无节制发展，通过对人的身体、身份和行为数据进行大规模的采集和运算，导致侵犯隐私、控制精神、诱导消费、造假欺骗等道德失范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威胁到人的主体地位及人格尊严。

3.2.2 人的主体性之内在道德判断

康德认为，理性应当是，“人类以认识和感知世界中的事物及其规律性的能力”，同时“也包括人类识别道德价值要求以处世行事的能力”内在的道德性要求社会主体能够进行道德价值判断并跟据道德原则安排自己的行为。有部分学者归纳了内在道德要求的充要条件，即作出自由选择意识和客观能力，考量应该为什么、不为什么的能力，正确的理解认识并实践道德规则的能力[13]。

(1) 针对第一项能力，人类的选择是完全基于自身判断的原初性的选择，正如前面所说，是在社会实践中形成的选择判断，人工智能可以在深度学习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的具有自主性的选择，但自主性也是一种纯粹技术化的自主性，是源于程序设定和算法训练的机械意志，根本不同于心理认知概念上的自由意志。其与人类的原初性选择是根本不同的。

(2) 针对第二项能力，是指从道德层面对行为进行正确与错误的判断。人可以基于社会经验和道德认知作出是非判断。人工智能技术体可能在程序设定和算法控制之下作出一些与道德价值相关的活动，例如自主提醒驾驶员系好安全带。但是，这些行为只是固定程序设计和大量算法训练出来的结果，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内嵌了道德价值的内在判断。人工智能技术体作为无生命的物理技术体，并不具备类人的意向能力，无法具备心智状态，更无法作出内在的道德价值判断。

(3) 针对第三项，正确理解认识并实践运用道德规则的能力，也是人工智能技术体所无法拥有的。要理解道德价值规则，就要理解者自身能够对道德规则作出基本价值判断，换言之，理解者需要具有一定的社会实践的背景和社会属性，能够在一种现实的语境中对道德规则进行价值理解和判断并作出价值选择安排自身的行为。而人工智能技术体虽然具有一定的理解、学习和执行能力，但这是程序设计、逻辑训练和算法训练的结

果,并不是基于社会实践中形成的价值而作出的。因此,在不具备社会实践背景的情况下,人工智能技术体无法理解道德规则,无法进行价值判断并进行实践运用。从总体上看,内在的道德价值和社会性是人工智能技术体所无法企及的。

3.3 责任能力的法律障碍

作为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法律主体一方面必须具有理性价值,另一方面,也要有能力负责。法律主体的设定是对法律所预设的结果做出的反应,只有当法的实际意义得以实现时,法律主体的身份才会被赋予其意义。如果法律主体不具有责任承担能力,法律责任的规定将成为一纸空文。

3.3.1 责任承担之法律认知缺陷

人工智能缺乏自我意识,无法进行价值判断,因此其行为的法律评价缺乏坚实基础。本文认为,人工智能不具备认知和思维能力。人类的思维模式和判断力并非仅由算法驱动的过程,当前的弱人工智能在自主思考方面仍处于初级阶段,其功能主要限于知识获取和策略执行,远未达到理性价值判断的要求。此外,人工智能的学习系统和神经网络完全受限于开发者设定的运行轨迹,其学习、归纳乃至创作能力始终受到人类提供的数据限制,导致其对世界的认知和判断能力存在固有缺陷。人工智能的行为实际上是其制造者和使用者行为的延伸,因此,由此产生的后果应由相关的人类主体承担。

3.3.2 责任承担之立法目的落空

法律设置责任承担,目的在于使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错误性产生悔过而纠正违法行为,要求法律主体具有感知痛苦的能力,对自身的行为有辨识能力和控制能力。而人工智能并不具备情感基础,虽然逐渐拥有了行为辨识能力和控制能力,但也无法获得感知痛苦的能力,不会因为受到法律制裁而真诚悔过。

此外,人工智能体也无法感知被限制自由的束缚感,拆除重装、删除数据的方式对于人工智能来说,其意义并不能等同于对人的自由限制或者剥夺生命。从这一角度,对人工智能的法律制裁并无意义,不能实现立法目的,人工智能也无法获得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

4 结论

综上所述,人工智能不具有理性,没有自主意识,不能认识和控制自己行为,无法承担法律责任。因此本文认为就现阶段发展水平而言,对赋予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地位持否定的态度是适当的。

参考文献

- [1] 李扬, 李晓宇. 康德哲学视域下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问题探讨[J]. 法学杂志, 2018, 39(09): 43-54. DOI:10.16092/j.cnki.1001-618x.2018.09.005.
- [2] 许春明, 袁玉玲. 论人工智能的法律主体性——以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保护为视角[J]. 科技与法律, 2019, (02): 1-6+18. DOI:10.19685/j.cnki.cn11-2922/n.2019.02.001.
- [3] 骁克. 论人工智能法律主体的法哲学基础[J]. 政治与法律, 2021, (04): 109-121. DOI:10.15984/j.cnki.1005-9512.2021.04.009.
- [4] 易玲, 尹丝媛. 我国著作权法中人工智能主体资格之否定[J]. 科技与法律(中英文), 2021, (04): 66-72+148. DOI:10.19685/j.cnki.cn11-2922/n.2021.04.008.
- [5] 陆幸福. 人工智能时代的主体性之忧: 法理学如何回应[J]. 比较法研究, 2022, (01): 27-38.
- [6] 郑文革. 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建构的责任路径[J]. 中国应用法学, 2022, (05): 221-231.
- [7] 赵龙. 主体性危机与对策: 人工智能时代人类何以自处[J]. 理论导刊, 2023, (05): 88-95.
- [8] 黎四奇. 对人工智能非法律主体地位的解析[J]. 政法论丛, 2023, (05): 117-127.
- [9] 吴大娟. 智能在场与主体之困: 人工智能时代人的主体性危机与破局[J]. 理论导刊, 2024, (03): 74-81.

- [10] 俎璐. 人工智能法律拟制主体地位再探——面向拟制哲学视角下的法律主体制度[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6(04): 152-163. DOI:10.15918/j.jbitss1009-3370.2024.1867.
- [11] 杨礼银, 李海艺. 论人工智能对人的主体性的冲击及化解路径——基于马克思机器论视角的考察[J]. 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3(04): 5-13. DOI:10.19833/j.cnki.jyu.20240726.001.
- [12] 王晓丽, 李伟鑫. 生成式人工智能对人的主体性的挑战及应对[J/OL]. 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11 [2024-12-17]. <http://kns.cnki.net/kcms/detail/32.1655.C.20241023.1727.002.html>.
- [13] 殷杰.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主体性问题[J]. 社会科学文摘, 2024, (11): 27-29.